



## 华夏基金华寿信托型养老金产品 托管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养老金产品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甲 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7 号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010-880666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45

乙 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邮政编码：100010

电 话：010-89936310

传 真：010-85230024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12

---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14 年 5 月签署《华夏基金华寿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托管合同》”),于 2019 年 4 月签署《华夏基金华寿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合同” )。现因产品投资管理需要,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对《托管合同》中相关事项进行变更,特订立本补充合同。

第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就《托管合同》的以下条款进行修改:

1、甲乙双方同意将“前言”中“《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以下简称“第20号令” )”的表述,变更为“《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 )”。

2、甲乙双方同意在“第八章 投资监督”下增加“8.6 甲方可以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运用本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于本产品投资人、甲方、乙方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金融产品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无需投资人的个别授权,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以上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养老金产品财产,甲方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投资人的利益。”

3、甲乙双方同意将第5.1.10.3条中“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编制完毕并向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披露”的表述,变更为“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编制完毕并向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披露;年度报告应于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依据监管机构要求完成编制及披露”。

4、甲乙双方同意在“第五章 会计核算、估值与审计”下增加

---

“5.1.10.5甲方应在年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并提供乙方复核，乙方在收到后4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发送甲方。甲方和乙方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以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原5.1.10.5、5.1.10.6条款序号相应调整为5.1.10.6、5.1.10.7。

5、甲乙双方同意将第11.1条中“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编制完毕并向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披露”的表述，变更为“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编制完毕并向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披露；年度报告应于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依据监管机构要求完成编制及披露”。

6、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暂停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的通知》，删除《托管合同》中“万能保险产品、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相关表述。

7、甲乙双方同意在《托管合同》中增加关于职业年金的描述。

(1)在第1.1条养老金产品的定义下增加“投资管理人可以面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以及其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

(2)将第1.6条中“根据《华夏基金华寿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决定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组合，由企业年金计划受托人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投资管理人代为行使养老金产品的投资人职责，本合同中简称投资人”的表述，变更为“根据《华夏基金华寿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申购养老金产品份额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

---

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合格投资主体，本合同中简称投资人”。

(3) 将第1.7条中“根据本合同取得养老金产品份额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本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的表述，变更为“根据投资管理合同取得养老金产品份额的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合格投资主体。本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

(4) 在“第一章 定义”下增加以下内容：

“1.33 职业年金：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34 职业年金计划：为管理职业年金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代理人发起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单元。

1.35 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指依法建立的职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第二条 本补充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后生效。

第三条 本补充合同是《托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托管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合同中与《托管合同》及原补充合同中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合同为准。本补充合同未约定的，按照《托管合同》及原补充合同执行。

第四条 本补充合同一式叁份，由甲方、乙方各执壹份，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壹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是本补充合同签署页)

(本页是《华夏基金华寿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签署页。)



甲方(盖章):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2020年2月24日

乙方(盖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王军

签署日期: 2020年3月5日



1990-1991  
Yearbook

1990-1991 Yearbook

1990-1991 Yearbook

1990-1991 Yearbook

1990-1991